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田永成医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关于北京田永成医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成医美”)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永成医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永成医美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田永成医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35号)的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二、核查程序与方法

核查小组本次检查的主要方式为: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小组查阅了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全套备案材料、公告文件、相关制度、历次募集资金入账、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

#### 三、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580,000股,发行价格7元/股至8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万元;2017年2月5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17 年 3 月 14 日-15 日，认购对象对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2017 年 3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 0501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10,01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田永成医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35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1,3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经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与华龙证券、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0104027580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全部募集资金缴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10,000.00 元，主要用于公司营销推广费用和为公司及子公司魅力医院购买医疗设备。本次募集资金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始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

用金额为 10,021,829.00 元(含手续费等)，剩余资金 5,958.87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010,000.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17,787.87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21,829.00
其中：	
1、购买设备	1,900,000.00
2、营销推广费用	8,121,000.00
3、手续费及函证费	829.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5,958.87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未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项目小组关于本次专项核查事项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